

#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冀科人函〔2017〕42号

##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确定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。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40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及名额

本次推荐任务包括以下四类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。总体要求及申报条件请登录科技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cn>）或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sttc.net.cn>）查看《通知》。

根据科技部要求，2017年我省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

---

才 20 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5 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 个、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 个参与国家遴选。

## 二、推荐渠道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；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推荐工作；省属高校直接报送省科技厅，并将推荐情况抄报省教育厅；中央驻冀单位可采取属地化申报方式，也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。军队科技人才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统一推荐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2次未入选的，本年度不再申报。已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青年拔尖人才除外）和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尚在合同期内的人员，不再申报。

2.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1个类别项目。

3.各归口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在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民主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内部公示等程序，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，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当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或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）的沟通，广泛挖掘优秀人选，切实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



4. 各归口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、搞拉票等；要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；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 所在单位和归口单位要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，务必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严格审核。所在单位应出具推荐报告（内容需包括推荐对象的产生程序、内部公示情况和有关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）。

6. 申报材料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（<http://program.most.gov.cn>）填写。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。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填写相应的推荐表内容后，生成并打印非正式版推荐表（带水印），与附件证明材料按先后顺序装订成册（背脊注明：河北省+申报推进计划类别+人选姓名或单位名称）。

7. 请准备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所在单位推荐报告一式1份，同时填写《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》、《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》、《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申报情况一览表》和《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-4，使用A3纸打印，加盖归口单位公章）一式1份，由各归口单位统一报送。

8. 各归口单位**请于1月30日前将所有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一并**

报送至省科技厅人事处。

9.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遴选，确定最终推荐对象后，将另行通知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填报正式申报资料。

联系人：高尚 聂晓璞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89747，85811566

电子邮箱：hbskjtrsc0311@163.com

附件：1.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 
2.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 
3.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申报情况一览表  
4.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情况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